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数字化整理

服 务 协 议

甲方：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韶关市大众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署地： 中国韶关



甲 方：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武江区惠民北路 11 号

电 话： 8636186

乙 方： 韶关市大众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67 号一楼

电 话： 0751-8889128 传真： 0751-8889127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企业档案资料的扫描工作合作事宜，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乙方依甲方要求，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的标准，对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管理监督局的企业档案进行数字化整理工作。

服务工作内容：企业档案的扫描、图像处理及装订、装袋。

二、工作时间安排

进场时间： 年 月 日。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制度等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2、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应配套支持，甲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场地、硬件设备、系统程序等方面正常，如接到乙方告知的异常情况，应及时予以解决；

3、在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服务团队成员或增加服务人员。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档案的扫描和图像处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工作人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档案资料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承担保密义务；

3、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和信息安全。乙方应确保不损坏、不遗失原件，遗失或损坏无

法复原者，甲方可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发现档案资料损坏、遗失，需于当天通知甲方；需要销毁的材料，应由甲方确认统一处理；

4、保证档案资料数据的完整、正确、安全。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每天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上、下班时间和工作制度，准时开展工作。如须请假，至少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的档案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地；

四、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或未规定事项，均须以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为准。

五、费用结算

1、档案扫描按标准 A4 纸单幅面计算每页 0.6 元（含税），工作完成后按实际档案数量结算。甲方提供办公场地、桌椅、水、电、扫描仪等材料。

2、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3、服务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4、单位名称： 韶关市大众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税 号： 91440203MA4WD2MH9G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新华支行

账号： 2005201809000011974

六、违约与处罚

1、因乙方责任造成档案缺失、损毁的，乙方应设法补救，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非乙方原因造成当年的服务拖延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应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先将预估的服务总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保证按要求完成未完结的工作。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协议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则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补救，费用由双方协议承担；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代表：

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 6月 18日

乙方： 韶关市大众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 6月 18日